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6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60 亿元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1、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00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72.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327.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9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50,732.54	43,000.00
合计		**50,732.54**	**43,000.00**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规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研发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1.60亿元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现

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60 亿元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

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